副 本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基坑监测合同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天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

副本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基坑监测合同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天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

甲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天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基坑监测

1.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包含纺渭路调蓄池及提升泵站、雨水干管等建设内容。其中，调蓄池及提升泵站占地约 26.43 亩，雨水干管约 4.9km。

1.3 服务内容：根据现行规范要求，对纺渭路雨水出口系统中雨水干管、调蓄池及提升泵站工程进行基坑监测等。

第二条　主要任务与内容

具体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工作量根据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施工工期确定。详见工作清单：

名称	监测项目	预估监测点数	预估监测次数	预估工作量（点·次）
雨水干管顶管工作井、接收井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32	30	960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32	30	960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10	45	450
雨水调蓄池及提升泵站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28	45	1260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28	45	1260
	附属建筑物沉降监测	6	12	72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4	45	180

注：具体工作量以实际为准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依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技术依据；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成果

4.1 成果清单文件提供份数：纸质版 4 份。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4.3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4.4 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第五条　工期

具备测量条件时，随时进行外业测量，全部测量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报告，如有需要，提供中间监测数据。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整(¥133692.00 元)；

2 各分项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固定综合单不因政府政策文件，工期延迟、物价调整以及通货膨胀等进行调整；

3 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及检测设备的吊装费、仪器及大型设备的进出场费(包括检测各阶段时间间隔所引起的人员、设备等多次进出场等可能发生的费用)、试验仪器设备的安装、拆卸费、技术工作费、出具报告等全部工作所器的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 1 期付清全款；

7.1 本项目据实结算，乙方将报告编制完成，提交给甲方，甲方根据成交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天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　号：61050110067100000161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第八条　汇报与审查

乙方应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给甲方，甲方及时接收成果，并告知相关部门或单位。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5）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9.2 乙方责任

（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4）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乙方在规划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6）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10.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0.3 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成为行业公知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对实际损失的金额于合同费用中先行扣除；

11.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报建、提供咨询服务、解决问题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视情况扣除服务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成果文件经验收为不合格，则乙方应立即予以修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11.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合格且经专家审议通过的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5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经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而拒不更换，则应自擅自更换或拒绝更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价款承担每日2%的违约责任，超过5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来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西安天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港务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宁路支行

账　号：1299 0484 7210 202

签订日期：2016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6 号 1 幢 5 单元 51201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　号：61050110067100000161

签订日期：201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成交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预估监测点数	预估监测次数	预估工作量（点·次）	成交单价（元/点·次）	合价（元）
雨水干管顶管工作井、接收井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32	30	960	26	24960.00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32	30	960	26	24960.00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10	45	450	26	11700.00
雨水调蓄池及提升泵站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28	45	1260	26	32760.00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28	45	1260	26	32760.00
	附属建筑物沉降监测	6	12	72	26	1872.00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4	45	180	26	4680.00
合计						133692.00

注：具体工作量以实际为准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1.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1	冯联盟	男	本科
2	白广财	男	本科
3	李 凯	男	本科
4	马鹏博	男	大专
5	靳 俊	男	大专
6	马 益	女	本科
...	...	...	...